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低压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9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961-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06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07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08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09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10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11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12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13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14 包低压部分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15 包低压部分

3.项目预算金额：3423.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23.7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6	低压部分	287	287	/	B1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被借用设备的运维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07	低压部分	471	471	/	B2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08	低压部分	337.32	337.32	/	C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09	低压部分	364	364	/	D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0	低压部分	569	569	/	E 区的低压运维; 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1	低压部分	376	376	/	F 区低压运维; 集中处缺消隐; A 区一般道路的低压运检抢; A 区核心区低压抢修(单独结算);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2	低压部分	460	460	/	G 区的低压运维; 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3	低压部分	341	341	/	H 区的低压运维; 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4	低压部分	120.4	120.4	/	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长安街以南的高杆灯(高度 25 米及以上, 光源 4 盏及以上)运维; 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5	低压部分	98.04	98.04	/	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长安街以北的高杆灯(高度 25 米及以上, 光源 4 盏及以上)运维; 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夜景照明运维;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68号亚朵酒店会议室递交纸质版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赵工 010-67900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 话：15320457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8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9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0</td><td>低压部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1</td><td>低压部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2</td><td>低压部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3</td><td>低压部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4</td><td>低压部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5</td><td>低压部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10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低压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6 包： <u>53000 元整</u> ； 07 包： <u>90000 元整</u> ； 08 包： <u>66000 元整</u> ； 09 包： <u>72000 元整</u> ； 10 包： <u>110000 元整</u> ； 11 包： <u>75000 元整</u> ； 12 包： <u>91000 元整</u> ； 13 包： <u>67000 元整</u> ； 14 包： <u>23000 元整</u> ； 15 包： <u>19000 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汇款应当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电子版文件两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其中：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excel 和广联达格式（如有）等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电子邮箱：51299196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204577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京标价协【2022】71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15%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

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 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有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经理	5	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 中级职称得 3 分; 初级(含)及以下不得分。	
4	项目经理业绩	5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 项目团队有具体的人员安排, 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性及项目经验有欠缺, 得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有欠缺, 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10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 有具体措施描述, 针对各风险点有操作建议, 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 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 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操作建议, 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未逐一提出解决方	

			案及措施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能够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未提供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10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7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差，未提供措施描述，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进度保证措施	10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7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差，未提供措施描述，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安全保证措施	10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7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差，未提供措施描述，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5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数量充足的专业车辆及合格且能满足采购人运维、专项检修等需求的工器具)情况,对设备有配置方案及具体阐述，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完全满足项目上述要求得 5 分； 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得 3 分；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保密措施	5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保密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3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差，未提供措施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7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差，未提供措施描述，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低压城市照明设施的运维工作，包括路灯设施（含外接外挂设施）及夜景设施，运维包括巡查、巡修、缺陷和隐患处理、应急抢修、运维专项（含检修及处缺）、工单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的值守执勤等。**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及结算指导价结算。**

中标人在开展本项目内容工作时，须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1876-2021）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2、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采购人有权委派各包中标人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

3、采购人与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但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4、**中标人应根据各包工作范围内所对应的灯盏数或按采购人设备运维需求配备数量充足、具备资质的运维人员，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详见“7、各项工作任务定义、要求及运维指导单价（即最高限价）”**

5、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由低压运维单位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6、工作内容及范围：

包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范围	采购包控制金额(万元)
06	B1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被借用设备的运维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287
07	B2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471
08	C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337.32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09	D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364
10	E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569
11	F 区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A 区一般道路的低压运检抢； A 区核心区低压抢修（单独结算）；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376
12	G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460
13	H 区的低压运维；集中处缺消隐； 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341
14	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长安街以南的高杆灯（高度 25 米及以上，光源 4 盏及以上）运维；集中处缺消隐；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120.4
15	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长安街以北的高杆灯（高度 25 米及以上，光源 4 盏及以上）运维；集中处缺消隐；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夜景照明运维；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98.04

7、各项工作任务定义、要求及运维指导单价（即最高限价）：

7.1 低压常态运维

对路灯设备高低压分界点以下所有设备的运维（包含灯杆、灯具、管线、工井等路灯电源所带的全范围设备）。包含基础运维（含巡查、巡修、应急抢修、常规工单处理等）、精细化运维等工作。常态运维需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1876-2021）要求，针对不同道路照明设施等级、不同周期开展，配备充足的常态运维人员，满足巡查巡修周期要求及工作质量要求。

常态运维工作还包括运维管理（设备台账管理、更新、计划报送、缺陷隐患报送等）、人员培训、各级安全责任的落实。包括设施保护，防止设备丢失、防止被违规占用、防止外力破坏等，以及发生上述情况下的调查、追责、追偿。要确保设备自身完好和运行环境良好。

此项工作指导单价以路灯光源或灯杆定义，最高限价 4.99 元/盏·月、高杆灯 210.85 元/基·月。

7.2 低压集中性处缺消隐

包含但不限于：一条道路上 5 个及以上同类设备构成集中性缺陷隐患治理，单个缺陷隐患治理但需要动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如更换灯杆、更换基础、破路修复管线等），灯光昏暗类问题集中处理等。此项工作由采购人下达缺陷票或依据工单开展，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治理，结算依据《运维结算指导价》、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结算，未包含在指导价中的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工作内容选取相近的指导价结算。

以上两项工作（7.1 和 7.2），中标人应根据按采购人设备运维要求，按每包设备量配备充足的、具备资质的运维人员。

7.3 运维专项

采购人结合当年重点工作、当前设备状况，集中开展的隐患排查、设施检修、处缺、消隐类工作，包括灯具、灯杆、架空电缆线路等低压设施检修、病害井治理、工井清淤、电缆接头消隐、架空线整治、环境整治、设备刷漆粉饰、管线消隐、隐患灯具更换、新型装备试点试验、配合电表集中性更换、特殊重大活动保障等。此项工作由采购人下达专项任务单，中标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结算依据运维指导单价、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结算，未包含在指导单价中的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工作内容选取相近的指导单价结算，涉及工程量大的现场处置，由中标人编制结算，经第三方评审后，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进行结算。**此项工作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人员，不得影响常态运维工作。**

7.4 其他任务

采购人依据设备运维要求下达的特殊时期应急值守保障、临时配合等工作。

7.5 运维专项指导单价（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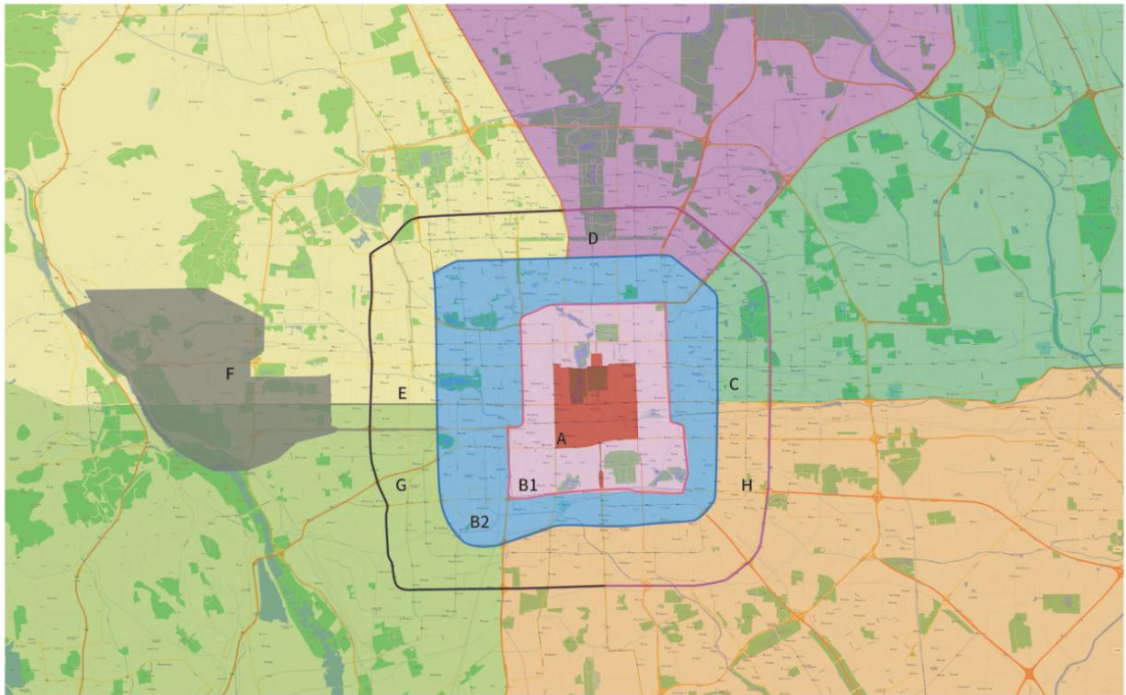
7.6 运维标准

具体的运维内容和标准，依据采购人的运维要求。

7.7 高杆灯运维：采购人管辖或合同期内接管的灯杆 25 米以上、光源 4 盏以上的路灯照明设施的运维。

7.8 夜景照明运维：采购人管辖或合同期内接管的用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桥体等呈现景观、提升夜景效果的照明设备设施的运维。

8、区域图



9、分区说明

A	“中”字型区域：东侧为东单北大街沿线、西侧为西单北大街沿线、南侧为珠市口大街、北侧为景山前街沿线，延中轴线南至二环路北到地安门大街，包括上述的边界道路。
B1	A 区以外，二环及二环以内道路。
B2	B1 区以外、三环及三环内道路。
C	三环外京通快速路（含辅路）以北至首都机场辅路（含辅路）以南通州界以西内道路，还包括建国路三环外四环内的一段。
D	三环外京藏高速路（含辅路）以东至首都机场路以西昌平、顺义界以南道路，以及四环东侧（健翔桥至大红门桥之间）主辅路。

E	三环外京藏高速路以西海淀区区域内道路，除去复兴路（玉泉路至五棵松之间的一段）。
F	石景山区域内设备、莲石路（莲花桥至门头沟界）、门头沟界以东道路，还包括四环西侧（健翔桥至大红门桥之间）主辅路、复兴路（玉泉路至公主坟之间的一段）。
G	三环外京开高速主辅路（含）以西至莲石路以南（不含）大兴界、房山界以北道路。
H	三环外京开高速主辅路（不含）以东至京通快速路（不含辅路）以南大兴界以北道路。

注：路灯设备以供电电源所在片区地理位置划分，例如某基路灯在 B1 区以外地理区域，但该路灯供电电源在 B1 区范围内则该灯属于 B1 区运维范畴。）

以上照明设施设备涵盖道路照明和夜景照明。

除上述专业性运维工作外，运维工作包括：运维管理（设备台账管理、更新、计划报送等）、人员培训、各级安全责任的落实。包括设施保护，防止设备丢失、防止被违规占用、防止外力破坏等，以及发生上述情况下的调查、追责、追偿。要确保设备自身完好和运行环境良好。

各包运维范围内发生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以及涉及舆情风险的紧急现场工作，承接单位选择可参考本次招标结果。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照明设备维护项目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使用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1876-20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升降式高杆灯照明装置技术条件》（JT/T312-19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高杆灯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199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高杆灯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457-20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升降式高杆照明装置》（GBT 26943-2011）
7.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DB11 / T 388-2015）。

注：上述标准在执行期间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执行。

表一 施工技术规范、规程

序 号	编 号	名 称
1	DBJ01—45—2000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2	DBJ01—46—2001	北京市城市桥梁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3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4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5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分标准
6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7	JTJ017—96	公路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规范
8	JTJ074—94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程
9	JTJ036—98	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0	JTJ/T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GB50092—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14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15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16	JGJ108—96	带肋钢筋套筒挤压连接技术规程
17	JGJ85—2010	预应力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18	JGJ82—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19	GB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20	JGJ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21	JGJ/T98—20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22	GB50203—2019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3	GB8923—201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24	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CECS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26	DBJ01—56—2001	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27	CJJ/T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8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29	DB11 / T 388.1-201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0	DB11 / T 388.2-201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2部分：设计要求
31	DB11 / T 388.3-201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3部分：光污染限制
32	DB11 / T 388.4-201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4部分：节能要求
33	DB11 / T 388.5-2015	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5部分：安全要求
34	DB11 / T 388.6-201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6部分：供配电与控制
35	DB11 / T 388.7-201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第7部分：施工与验收

执行但不限于上述标准，上述标准在执行期间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执行。

表二 试验检测规范、规程

1、招标人依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设备设施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按照现行有关试验检测规范、规程进行检测鉴定（注：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 号	编 号	名 称
1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2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3	CECS03-201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
4	JGJ/T27—2001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5	CECS71：94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6	GB/T228—2010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7	GB/T232—2010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8	JTJ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执行但不限于上述标准，上述标准在执行期间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执行。

表三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提请验收，招标人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进行验收，如企业有相关标准则优先按照企业标准（包括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验收。

2、招标人依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设备设施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按照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评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1	GB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2	CJJ1-199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GB50221—2001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现行标准	北京地区电力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	GBJ321—90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	JT/T312-1996	升降式高杆照明装置技术条件
7	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8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50026—93	工程测量规范
10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11	JGJ18—9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12	GB50164—9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13	JGJ/T88—9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14	GB50203—98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GB8923—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执行但不限于上述标准，上述标准在执行期间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执行。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参照有关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三条标准内容。

五、质量保证

5.1、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项目标准及本

章第三条各项标准。

5.2、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5.3、凡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完成维护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5.5、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中标人所承接的委托工作应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质量保修责任

6.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2日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6.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中标人组织验收。

七、其他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需针对采购人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预案，保证采购人在遇有应急抢修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迅速开展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任务。

7.2 中标人需委派一名负责人管理协调采购人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单项工作，中标人需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并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7.3 中标人需配合市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生费用提供市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发票据实结算。

7.4 中标人需配备开展运维工作必要的各类车辆，确保运维工作的正常运转。

7.5 中标人承揽项目前需对工期、安全和质量进行承诺。

7.6 中标人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7.7 中标人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

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7.8 鉴于采购人的特殊性质，中标人参与的所有施工工作均属保密范围。中标人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采购人，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 中标人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7.10 中标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11 如中标单位发生以下条款及事项之一者，采购人采取终止该服务期限与相关中标人的合同：

7.11.1 发生责任性的人身、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生产事故。

7.11.2 发生因开展年度运维工作而违反市电力公司安全双准入有关要求，安全积分扣至零分的情况。

7.11.3 发生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被上级单位下发违章通知，严重影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

7.11.4 发生因设备运维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如：年度内发生市民投诉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被上级部门问责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责任性舆情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三次及以上；或上述事件年度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

7.11.5 发生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事件。如：重要保障区域内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设备故障；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失泄密事件等。

7.11.6 发生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如：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接电或经营城市照明设施牟利；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经核实发生虚构工作量等违规行为套取运维相关费用和物资材料等。

7.11.7 发生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对照明中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

际发生量为准。

8.2 结算单价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8.3 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中标人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优惠率为__。

税率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

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乙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甲方有权委派各乙方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

2、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

3、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甲方审定后由低压运维单位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2.2 承包方式：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低压照明设施维护工程。

3.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

4. 质量标准

4.1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项目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各项标准。

4.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4.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5.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控制价。结算应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

5.3 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乙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5 本款中所指全费用总价或单价是指包含税金的成本、间接费、利润、规费以及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价格。

5.6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核对好估算价、确认好结算价。

6.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临时围墙的修建、维修、养护以及竣工交付前的拆除和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安全保卫、施工照明、环卫、环境保护、消防工作。

6.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已在本协议中综合考虑。

6.3 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6.4 如果出现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7. 安全施工

7.1 项目合同总价中已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计取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2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项目款支付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9. 材料和设备

9.1 各单项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招标确定的主材供应商提供，个别非常用物资及不便储存或零星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应急抢修的稀缺物资经甲方认可后乙方自行采购。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10. 争议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

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项目质量保修

1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所承接的委托工作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2 质量保修责任

11.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2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1.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1.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完成维护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12. 违约及违约责任

12.1 如发生以下条款及事项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2.1.1 发生责任性的人身、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生产事故。

12.1.2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任务的。

12.1.3 乙方发生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如：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接电或经营城市照明设施牟利；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经核实发生虚构工作量等违规行为套取运维相关费用和物资材料等。

12.1.4 发生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事件。如：重要保障区域内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设备故障；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失泄密事件等。

12.1.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2.1.6 发生因设备运维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如：年度内发生市民投诉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被上级部门问责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责任性與

情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三次及以上；或上述事件年度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特别重大事项可直接解除合同。

12.1.7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运维资质或能力，则甲方视情况暂停乙方工作或直接解除合同。

12.1.8 由于乙方在本项目或其他项目中出现特别严重违章事故、违反甲方上级单位制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开展本项目期间安排其他单位代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 15 日及以上无法开展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9 发生因开展年度运维工作而违反市电力公司安全双准入有关要求，安全积分扣至零分的情况。

12.1.10 以上情况造成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解除后至本合同内容重新招标完成新合同签订期间，甲方将从本次中标的同类其他单位中按承载力选取作为替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履约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2.2.1 甲方严格遵守在北京市政府、市城管委、市电力公司的总体规制下，发生考核事件时甲方将选取最严格的制度执行，但同一事件不重复考核。

12.2.2 乙方履约应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运维非核心业务、优质服务等相关制度，并自觉接受制度考核，如有制度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

12.2.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未在甲方限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2.3 _____（其他违约条款）

13. 补充条款

13.1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甲方有权委派乙方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

13.2 乙方需针对甲方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预案，保证甲方在遇有应急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组织物资、机械和各工种劳动力迅速开展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13.3 乙方需委派一名具有工程管理经验的负责人管理协调甲方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单项工作，乙方需安排具有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和3年以上工程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13.4 乙方承揽项目前需对工期、安全和质量进行承诺。

13.5 乙方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等材料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13.6 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13.7 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乙方参与的所有施工工作均属保密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8 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其他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2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注:1、计算示例：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为6%，如中标，履行合同时，单项具体运维内容价格为招标文件给定单价 $\times(1-6\%)$ *实际工作量。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